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 淄川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川环发〔2023〕2号

关于印发淄川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

现将《淄川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



淄川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1月17日



淄川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 (试行)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是促进农业资源永续利用、改善生态环境、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求，是坚持绿色发展、促进乡村生态振兴、打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为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鲁环发〔2022〕6号）和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淄博市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淄环发〔2022〕128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系列部署要求，立足我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以削减土壤和水环境农业面源污染负荷、促进土壤和水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以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为重点区域，强化源头减量、循环利用、过程控制、末端治理，持续深化推进农业生产污染防治和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全面提升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二) 工作目标。到 2025 年，重点区域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控制，农业生产布局进一步优化，化肥、农药减量化稳步推进，农膜回收率达到 92%左右；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水平持续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以上，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机制基本建立。

二、主要任务

(一) 全力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1. 种植业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管理，健全投入品追溯系统。大力示范推广滴灌、喷灌等水肥一体化技术、测土配方施肥、施用缓释肥等精准施肥技术，提倡增施有机肥。推进科学用药，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绿色防控技术和高效大中型植保机械。分期分批淘汰现存高毒农药。到 2025 年，化肥施用量、化学农药使用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6%左右、10%左右。（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2. 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利用。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管理，科学合理施用畜禽粪肥。畜禽养殖场户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确保畜禽粪污去向可溯。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逐步推行散养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管理。推动种植、养殖优势区县建立农牧循环模式，培育一批种养结合样板基地。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加强运行管理，规范畜禽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在散养密集区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

资源化利用纳入当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协同推进。在养殖业面源污染突出区域，基于土地消纳粪污能力，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到2025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维持100%，畜禽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水平明显提升。（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3. 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产养殖养殖区、限养区、禁养区，推广池塘和工厂化循环水、大水面生态增养殖、稻渔综合种养等健康养殖方式，开展以渔净水、以渔控草、以渔抑藻，发挥水产养殖生态修复功能。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减排。到2025年，规模以上水产养殖尾水实现达标排放。（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4. 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整县制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整体水平。深入实施农膜回收行动，以标准地膜推广、废弃农用薄膜回收、全生物降解地膜替代为主要途径，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健全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和长效机制。（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二）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监督管理

1. 农业污染源调查监测。加强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到2025年，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对10万亩及以上灌区灌溉用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开展水质监测。持续开展农田氮磷流失监测、农田地膜残留污染监测。（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农业面源污染环境监管。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做好农业源普查、生态环境统计、畜禽粪污综合利用信息、排污许可管理平台等工作对接共享。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制度，依法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鼓励有条件的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备视频监控设施。结合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进行抽查。加大畜禽规模养殖场执法力度，依法查处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污染防治设施配套不到位等环境违法行为。（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省级统筹协调、市级组织推进、县级负责实施”的工作推进机制。生态环境部门与农业农村部门密切协作配合，会同相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定期会商、督导评估，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每年12月底前，生态环境及农业农村部门形成本年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工作总结，分别报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资金投入。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补助财政资金支持，加大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投入。统筹涉农整合资金等现有资金政策向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倾斜，保障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生物防治等措施顺利实施。结合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统筹考虑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设施的合理用地需求。（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宣传引导。利用新媒体与传统媒体,宣传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重要性,普及相关法律知识和治理技术,鼓励公众参与和监督,增强农村居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形成全社会保护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